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2 条，其中农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项分别为：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公示公告 58 项，部门预决算 28 项，农机购机补贴 12 项，农业政策解读 8 项，完善规章制度 4 项，其它农业技术指导、三农服务资讯等 12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政务公开管理。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多审制，由局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三审。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由

法制审核室进行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保密意识，从源头上抓好保密审查和涉密审核，坚决杜绝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上网公开，防范数据汇聚引发的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加强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对政务微博“永宁农业农村”开展日常检查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二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制定了《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单位、各业务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具体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

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存在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审批公开信息时间较长和公开内容较单一，原创内容较少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一是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流程有效运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学习重要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培训，缩短审批时间，确保政务公开内容第一时间在网站发布。二是不断提高涉农政策解读发布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充分借助“政务微博”，持续加大“三农”领域重大政策、重要事项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强化舆论监测，弘扬网络正能量

强化对网络阵地的管理，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做好各类网络平台民情的答复工作，充分利用 12345、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倾听群众意见、了解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抓好农业农村领域舆情管控。全年农业农村局共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转办 95 件，调解农民投诉 58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 20 万元。办理情况和答复结果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无重复上访和投诉事项。

（二）聚焦服务“三农”，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

一是推进政策精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

尽解读”原则，针对面向社会和公众发布的春耕备耕流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政策性文件实现解读全覆盖。二是扩大政策解读范围。每月举办“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积极邀请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工作内容，加深人民群众与“三农”工作的联系程度。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团结路与宁朔南街交叉口东 200 米（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287；电子邮箱 ynnmj@163.com）。